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三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Toufik Bouachrine (摩洛哥)的第 85/2018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向摩洛哥政府转交了关于 Toufik Bouachrine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和 10 月 3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Bouachrine 先生是摩洛哥公民。他是摩洛哥日报 Akhbar al-Youm 的联合创始人兼记者和编辑。该报是一份独立出版物，不隶属于任何政党。来文方称，该报在摩洛哥有广大读者群。Bouachrine 先生也因其触及摩洛哥争议问题的报道而闻名，并撰写批评政府的社论。

逮捕和拘留

5. 来文方称，Bouachrine 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被逮捕和拘留。包括至少 20 名警察在内的国家机构人员前往 Bouachrine 先生的报社对他实施逮捕，并在随后几天传唤了一些女记者和报社雇员。来文方指出，Bouachrine 先生是在发表一篇批评摩洛哥总理和农业部长的社论两天以后被捕的。

6. 来文方还报告称，2018 年 2 月 26 日，卡萨布兰卡上诉法院副检察长就涉嫌贩卖人口、滥用脆弱性、强奸和强奸未遂、性骚扰以及其他罪行发布了拘留令。尽管 Bouachrine 先生试图在法院和检察院对拘留提出质疑，但他仍被剥夺自由。

7. 来文方称，Bouachrine 先生及其辩护人辩称，这些指控没有依据，并且是针对他的，以报复他的记者工作以及他在出版物中对政府的批评。

8. 来文方还报告称，Bouachrine 先生被逮捕引发了对保护记者和新闻自由的严重关切。事实上，2018 年 2 月 24 日，在 Bouachrine 先生被逮捕后，摩洛哥全国新闻联盟的代表前往卡萨布兰卡国家警察局，以表明联盟对 Bouachrine 先生被逮捕表示关切，联盟随后谴责了这次逮捕。数家媒体将 Bouachrine 先生被逮捕与其社论批评政界和金融界联系起来。¹

9. 来文方还指出，Bouachrine 先生已经受到刑事起诉，以报复他的记者工作，证明了政府扼杀其言论自由的倾向。来文方回顾称，2015 年，Bouachrine 先生在财政部长提起的一项诉讼中被控犯有诽谤罪。后者试图禁止 Bouachrine 先生从事记者职业 10 年。在被捕前几天，他还因其工作而成为打击对象，在一起涉及两名政府部长的案件中被指控，随后被判犯有诽谤罪。

10. 来文方指出，Bouachrine 先生与其他记者受到同样的对待。人权组织关于摩洛哥通过在个人和职业层面起诉和指控来恐吓记者、侵犯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普遍做法的若干报告揭露了这种待遇。²

¹ 其中可参见保护记者委员会的《摩洛哥批评派记者被捕，被控犯有多项罪行》，2018 年 2 月 27 日，可查阅 <https://cpj.org/2018/02/critical-moroccan-journalist-arrested-on-several-c.php>；以及 Charlotte Bozonnet 的《在摩洛哥，对媒体老板 Taoufik Bouachrine 的诉讼引发纷争》，《世界报》，2018 年 6 月 10 日，可查阅 www.lemonde.fr/afrique/article/2018/06/10/au-maroc-le-proces-d-un-patron-de-presse-jette-le-trouble_5312603_3212.html。

² 来文方援引的是：大赦国际的《摩洛哥和西撒哈拉》，载于《2017/18 年度报告》（伦敦，2018 年），可查阅 www.amnesty.org/download/Documents/pol1067002018french.pdf；以及人权观察的《摩洛哥和西撒哈拉》，载于《2018 世界人权报告：2017 年度事件》，可查阅 <https://www.hrw.org/world-report/2018/country-chapters/morocco/western-sahara>。

侵犯公平审判权

11. 来文方辩称，Bouachrine 先生的公平审判权受到侵犯，这项权利包括由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审判的权利。来文方还指出，一些行为严重违反了摩洛哥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来文方解释称，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3、第 419、第 608 和第 611 条分析那些使拘留 Bouachrine 先生具有任意性的最明显的违法行为。

12. 关于违反该法第 73 条和第 419 条的情况，来文方表示，在 Bouachrine 先生开始被拘留后 72 小时，卡萨布兰卡副检察长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签发了对他的拘留令，并决定将他移送至卡萨布兰卡刑事庭。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19 条规定的立即出庭程序，庭审于 3 月 8 日、即在逮捕十几天后举行。

13. 但是，来文方认为，实施立即出庭程序的任何条件都不适用于 Bouachrine 先生的案件。事实上，来文方指出，第 419 条仅授权上诉法院检察长根据第 73 条将被告直接移交刑事庭，但这必须同时符合几项强制性条件，包括现行犯罪和案件已准备就绪可以审判的条件。然而，在实际情况中和初步调查程序中从未发现过现行犯罪。来文方还表示，针对这一定性，律师公会会长“在最高上诉法院刑事庭对卡萨布兰卡检察院提起诉讼，指控卡萨布兰卡检察院“伪造和使用伪造文件，将“现行犯罪”写入起诉书，以便虚假地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73 条的规定。

14. 来文方报告称，检察官毫无理由地拒绝对这一申诉进行审查。然而，来文方称，检方随后在诉讼中以书面形式承认起诉书中提及的“现行犯罪”是打字错误。因此不符合现行犯罪的条件。然而，尽管没有剥夺其自由的法律依据，Bouachrine 先生仍被无限期地剥夺自由。

15. 来文方随后报告称，检方称根据立即出庭程序，此案在 2018 年 3 月 8 日庭审时已准备就绪，可以进行审判，并且已掌握足够数量的证据，因此符合立即出庭程序的第二项条件。但来文方对这一说法提出质疑，理由是法院已举行 40 多次庭审，其中几次在夜间进行并持续到黎明，但未能完成案件调查和审查。此外，控方于 2018 年 7 月初要求法院对案卷中的视频进行技术鉴定，而视频是指控该名记者的唯一据称证据。来文方指出，此后一直暂停诉讼程序，而该名记者仍被任意剥夺自由，因为这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73 条规定的第二项条件。来文方就此指称，诉讼期限缺乏明确性和确定性。

16. 此外，来文方提出，根据摩洛哥法律，除非掌握针对被告的明显结论性证据并且没有任何争议，否则，在案件审理之前，Bouachrine 先生有权利使其拘留原因以及对他的指控受到法官审查。但是，此案的证据倍受争议，显然不具有结论性。事实上，来文方指出，国家当局依据的是非法收集的证据，并涉及恐吓证人和潜在受害者，构成捏造证据行为。一名据称受到 Bouachrine 先生骚扰的受害者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视频声明表明了这一点。这名妇女在视频中解释，她被警察传唤，以签署一份声称受到 Bouachrine 先生骚扰的证词。她被迫签署了预先写好的声称受到骚扰的证词，而当她对该指控提出质疑并明确指出指控不实时，国家当局将她提交司法程序以进行打击报复。在她反对这项骚扰指控、并对强迫她签署预先写好的证词的司法警察提起诉讼后，她的申诉被驳回，她本人被逮捕并因提供虚假信息、诽谤和侮辱司法官员的荣誉被判处六个月监禁。她没有机会提出辩护。尽管这段视频与骚扰指控相矛盾，但该指控仍然属于诉讼指控的一部分。

17. 因此，来文方称，检察官没有将这一指控从 Bouachrine 先生的被控罪名中去除，而且仅依据一项非法取得的证据，这表明 Bouachrine 先生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遭到侵犯。此外，Bouachrine 先生受到公平审判的前景值得怀疑，因为国家当局可能使用了虐待手段迫使一名妇女诬告 Bouachrine 先生犯罪。

18. 此外，来文方称，其他一些不愿在本案中作证的据称受害者受到恐吓并被迫出庭。一名被强迫在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庭的记者的视频显示了这一点。³ 据称这名记者的证词称 Bouachrine 先生无罪。随后，在拉巴特上诉法院皇家检察长的指令下(尽管这一决定缺乏法律依据)，她被逮捕并被拘留。另一名据称受害者应该由于受到类似的待遇而住院治疗。

19. 来文方还指出，已就所谓的视频和由此得来的笔录提起了几项关于伪造、使用伪造材料和申明对方文件系属伪造的诉讼程序，而法院甚至没有根据法律要求进行单独审判就毫无理由地拒绝审查这些诉讼。辩方已就这些拒绝审查的情况提出上诉。

20. 来文方还报告称，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庭审中，检方、随后是法官拒绝向辩方转交有利于被告、能证明 Bouachrine 先生无罪的证据。事实上，Bouachrine 先生的辩护律师应该向法院提交一份申请，旨在非常详尽而全面地证明该名记者并未出现在所指称的犯罪现场。但是，检方拒绝移交载有这些信息的电话记录。

21. 在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608 条和第 611 条方面，来文方指出，检察机关对 Bouachrine 先生发出的监禁令不能代替预审法官或法官发出的司法命令，根据《宪法》第 117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608 条，只有预审法官或法官才有权限制公民的自由并为此发出命令。来文方还引用《刑事诉讼法》第 611 条，其中规定，任何并非基于第 608 条规定的司法命令实施或辅助实施拘留的政府官员应被视为犯有任意拘留罪。

22. 来文方补充称，法官和检察官拒绝进一步深入审查程序违规行为。来文方称，在认为 Bouachrine 先生被任意地、没有法律依据地剥夺自由后，辩方提出了几项上诉。例如，2018 年 3 月 15 日，辩方在最高上诉法院刑事庭提交了针对卡萨布兰卡上诉法院皇家检察长、副检察长以及 Ain Borja 监狱监狱长的诉状。4 月 11 日宣布这一诉状不可受理，理由是应向最高上诉法院皇家检察长提交诉状。3 月 21 日，辩方向最高上诉法院皇家检察长起诉卡萨布兰卡上诉法院皇家检察长、副检察长以及 Ain Borja 监狱监狱长，控告卡萨布兰卡上诉法院皇家检察长以及副检察长的违法行为。3 月 22 日，针对此二人的起诉被无理由地驳回，仅仅宣称“没有理由”让最高法院刑事庭审理该申诉。卡萨布兰卡上诉法院皇家总检察长在 3 月 23 日无理由地驳回关于 Ain Borja 监狱监狱长的指控。此后，辩方在最高上诉法院第一庭控告三名形成判决的法官。此项诉讼程序正在进行。

³ Kifache TV, «Qadiyat Toufik Bouachrine: Amal al-Houari tadhkoulou el-mahkama» (Toufik Bouachrine 案: Amal Houari 进入法院), 视频, 2018 年 6 月 6 日。可查阅 www.youtube.com/watch?v=rw-aP_Ml-F8。

23. 来文方还称，在摩洛哥无法上诉申请由法官对检察官下令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

24. 此外，来文方指出，Bouachrine 先生能否受到公平审判的前景也面临威胁，他的摩洛哥律师被威胁起诉，受到国家当局骚扰，以使其不再代理 Bouachrine 先生的诉讼。来文方指出，在他向最高上诉法院提起关于卡萨布兰卡检察院在起诉 Bouachrine 先生时伪造材料的诉讼以后，立即启动了针对他的诉讼程序。

25. 来文方称，这些恫吓手段与针对 Bouachrine 先生的手段相似，试图干扰他作为人权维护者的律师工作。这些行为限制了 Bouachrine 先生的律师采取行动的能力，从而损害 Bouachrine 先生自由咨询律师的权利。

26. 此外，来文方报告称，针对 Bouachrine 先生的妻子采取了类似的虐待和威胁手段。她告诉 Bouachrine 先生的律师，她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被警方传唤，警察于晚上 9 点左右来到她家。她涉嫌向一名据称受害者发送短信，但没有任何证据支持这一指控。她被要求签署一份日期早于发送短信时间的证词，但她拒绝服从。

27. 国家当局一再进行恐吓和胁迫的案例说明了为将 Bouachrine 先生定罪所采取的措施。这些行为损害了他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来文方称，法官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制止这些非法的有害行动、进行补救并确保 Bouachrine 先生得到公正审判。但是，他们应该知道诉讼中存在违规行为，因为 Bouachrine 先生数次试图就诉讼程序提出上诉，并向多个法院提出上诉。来文方指出，法官允许检方继续依据有争议的证据，而且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拒绝采用任何非法取得的证据。此外，法官显示出他们愿意支持这些针对据称受害者的胁迫和报复手段并参与其中。他们还给一名据称受害者定罪，因为她拒绝让国家当局利用她被迫签署的预先编写的证词。最后，他们还允许警察强行召集据称受害者，迫使他们出庭。

28. 来文方还报告称，审理 Bouachrine 先生案件的法官决定，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这一周开始，不再允许公众和国际观察员在法庭观看诉讼情况。考虑到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是公开进行刑事诉讼，以确保透明度和公共监督，而这一决定并无充分理由，就剥夺了国际公约和摩洛哥国内法律规定的被告获得公开审讯的权利。

29. 来文方称，法官的所有这些行动都表明法官显然未能客观行事，未能严格遵守旨在确保 Bouachrine 先生获得公正和公开审判的国内法律和程序以及国际义务。

30. 作为结论，来文方称，继续拘留 Bouachrine 先生显然属于第三类。只要当局不尊重获得公平审判的国际基本权利，包括 Bouachrine 先生无法由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审判，无法获得公开审理以确保诉讼的透明度，无法无阻碍、无干扰地与其选择的律师沟通，不能防止他受到通过胁迫非法获取的证据侵害，不能严格遵守程序保障，无法质疑程序违规，这种剥夺自由就具有任意性质。

政府的回复

31. 摩洛哥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10 月 3 日，政府提交了初步答复的更正版本。

32. 首先，关于 Bouachrine 先生在发表一篇批评总理和农业部长的文章后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被逮捕、以限制其表达自由的指控，政府指出，Bouachrine 先生因其犯罪行为而被指控，因此被逮捕，与其记者工作无关。政府称，逮捕他是基于一名不愿透露身份的妇女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提出的控告。她声称，与她共事的一名作家和记者在工作场所对她进行性侵犯，并威胁她，如果她胆敢对他提起诉讼，他将发布性侵犯时拍摄的照片。

33. 此外，政府解释称，有两人于 2018 年 2 月 16 日和 22 日提出控诉，控告某人在办公室对她们进行性侵犯，并威胁她们将发布侵犯期间拍摄的照片。随后，主管检察官办公室下令立即展开调查。因此司法警察于 2 月 23 日进入有关处所，扣押了 Bouachrine 先生用于在其办公室录制录像并记录他与 11 名妇女性行为的技术设备。在查看录像期间确定了一些受害者。八名妇女声明，Bouachrine 先生滥用权力，使她们在工作中遭受性剥削，并威胁要发布她们在亲密场合的照片和视频。两名妇女声称性关系是自愿的，另一名妇女则否认与该案有任何关联。政府指出，Bouachrine 先生的律师质疑作为诉讼依据的视频的有效性。法院对申诉作出了回应，并命令技术专家审查录像带。法院尚未就此鉴定发表意见。

34. 另一方面，关于指称尽管没有现行犯罪、也没有任何能够对此案作出裁决的依据，但 Bouachrine 先生没有受到预审法官审讯就被卡萨布兰卡初审刑事法庭起诉，政府称，本案的诉讼程序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49 条和第 73 条的规定，这些条款授权上诉法院检察官，在认为已经准备就绪可以对案件采取诉讼程序时立即将被告移送刑事庭。政府称，检察官的结论是已经准备就绪可以对该案采取诉讼程序，而且无需进行调查。实际上，这些案件中的调查是非强制性的，由主管检察官自行决定。作出这项决定的原因是存在证人(受害者)以及在相关人员办公室查获的录像。检方并非以现行犯罪为理由，而且这也不是直接移送法庭的先决条件。但是，如果存在这种情况，可以在未经调查的情况下将被告直接移送法庭。

35. 不论诉讼情况怎样，辩方根据法律向刑事庭提出了这一理由。为此已经发布初步裁决，批准了司法程序。应该指出的是，可以针对这一决定以及对案情实质作出的判决提出上诉。当事人总是可以对此提出法律上可接受的上诉，而当事各方别无选择，只能遵守法院的决定。

36. 关于指称起诉书中包含虚假证词以及使用胁迫手段取得针对 Bouachrine 先生的证词，政府反驳称这些指控毫无依据，因为所有在初审时接受审问的受害者均自发、自由和自愿地作证称她们是 Bouachrine 先生性剥削的受害者，并签署了庭审记录的证言。还应该指出的是，两名证人宣称，视频显示她们与当事人有自愿的性关系。因此，她们的材料不属于起诉 Bouachrine 先生的卷宗。

37. 关于一名潜在受害者撤回证词并起诉司法警察伪造材料，称其要求她读出屏幕上预先写好的证词的指控，政府称，她的诉状已根据最高上诉法院的裁决被驳回。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68 条，如果起诉不符合适用于受特殊管辖权规则管辖者的法律诉讼的法律程序，则作出此决定。此外，该名司法警察就因为被控

伪造材料而被媒体诽谤对她提起诉讼，使她被判入狱六个月。调查证实她在撒谎。被她起诉的警察提交了一段视频，显示当事人正在阅读其证词的纸质版本，而非计算机屏幕，而这份证词的内容已列入庭审材料。她的行为是自愿和自发的，并未对证词提出反对，但她后来的指控称，证词错误地声称她受到被告的性骚扰。政府还指出，在 Bouachrine 先生的诉讼期间发现两份记录，显示了她与 Bouachrine 先生之间的性关系。政府称，这解释了她的反应，并揭示了她为何试图撤回在初步调查时自愿、自发作出的证词的秘密。

38. 关于证人被迫出庭的指控，政府指出，审理此案的卡萨布兰卡上诉法院初审刑事法庭发现一些证人在数次传唤后仍未出庭，于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39、第 422(2)和第 424 条赋予的权力决定，应由执法人员传讯他们出庭。

39. 政府还指出，来文方并未提及，在 Bouachrine 先生律师的车库发现一名证人藏在一辆汽车的行李箱内。政府称，这表明辩护团队成员与一些未出庭作证以帮助法庭确定事实的证人之间存在勾结。

40. 此外，关于总检察长办公室阻止被告透露有关他电话通话信息的指控，政府强调，这是 Bouachrine 先生企图散布的一个错误信息。事实上，国家司法警察大队为了保护个人数据，按照关于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自然人的第 09-08 号法律的规定，对电话通话进行分类，以识别与案件直接相关的电话。已向法院提交这一理由，2018 年 5 月 11 日，卡萨布兰卡上诉法院初审刑事法庭驳回了辩方将所有数据添加到案卷中的申请。

41. 关于来文方所指称的对辩方采取限制手段以及对辩方一名成员提起诉讼以阻止其履行职责的指控，政府指出，辩方团队的一些成员违反了法律界的道德规范、惯例和传统，令人遗憾地发表了针对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和民事当事人的攻击言论，并使得律师公会谴责这种行为。法院针对这种行为采取了措施并编写了一份记录，该记录已提交给相关律师公会，使他们能够审查辩护团队成员在法庭程序中所犯的违法行为。此外，正在对 Bouachrine 先生辩护团队的一名成员进行调查，据称他将一名证人藏匿在自己的住所，并阻止其出庭。与来文方的指称相反，这名律师之所以在卡萨布兰卡初审法院被起诉，是因为他涉及另一起不相关的案件。

42. 最后，关于从 2018 年 5 月 7 日开始进行闭门审理的指控，政府回顾指出，法院可以出于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的原因决定举行闭门审理。直到听取受害者的证词和观看视频录像之前，本案一直公开审理。无论辩方还是检方均未对此提出异议，这是因为鉴于本案的性质，包括有些性录像带可能危及潜在受害者的道德地位以及隐私和名誉，其中一些是已婚人士。关于举行闭门审理的决定，仅允许当事各方参加庭审。

43. 此外，政府指出，来文方提出控诉时，案件仍在法院审理，尚未作出任何判决。因此，这一行动是辩方在企图操纵，以影响正常的司法程序。

来文方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44. 2018 年 10 月 1 日将政府的答复转交给来文方，10 月 3 日转交了修订版，请其作进一步评论。来文方于 10 月 15 日作出答复。

45. 首先，来文方重申，作为一名记者，**Bouachrine** 先生由于行使《公约》第十九条界定的意见、表达和交流自由的基本权利而被提起数项刑事诉讼。来文方指出，这些诉讼经常伪装成对普通罪行的起诉，以掩盖其针对新闻自由的事实。一些先例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国际报告中也有过报道。⁴

46. 来文方还表示，以下要素可以证明该项起诉与 **Bouachrine** 先生批评农业部长之间的联系：

(a) 第一个原告是旅游部长办公室成员，也是农业部长担任主席的一个党派的政治局成员；

(b) 起诉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6 日，起草地点是拉巴特市。原告当天上午应在卡萨布兰卡总检察长办公地点提出诉讼。而拉巴特市中心与卡萨布兰卡检察官办公室有两小时路程；

(c) 国家司法警察大队的司法警察当天中午在卡萨布兰卡(聆讯记录提及了时间和日期)听取了原告的陈述，而国家司法警察大队办公室离卡萨布兰卡总检察长办公室有一小时路程；

(d) 原告未在控诉中提及任何具体日期，没有提供任何详细信息说明据称被 **Bouachrine** 先生侵犯的案情，也没有提供医疗检查结果以支持她的控诉，但使用医疗检查结果是此类案件的惯常做法；

(e) 尽管陈述并不详尽，但该控诉得到极其迅速的处理，并且决定委托国家司法警察大队进行调查，这显示出原告享有特殊待遇，并损害了 **Bouachrine** 先生应享有的无罪推定；

(f) 卡萨布兰卡总检察长指控 **Bouachrine** 先生进行与原告有关的贩运人口活动，但她从未为他工作过，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支持这一指控(她承认并未出现在视频录像中，而最高上诉法院正在审理一项针对该录像的关于伪造和使用伪造材料的诉讼)。

47. 此外，关于 **Bouachrine** 先生在卡萨布兰卡刑事法庭 2018 年 3 月 8 日的庭审中立即出庭的情况，来文方重申，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19 条，只允许上诉法院总检察长在《刑事诉讼》第 73 条规定的框架下将被告直接移送刑事庭，该条款规定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主要包括现行犯罪的条件和案件已经准备就绪可以审判的条件。但检方仅考虑到案件应该准备就绪可以审判的条件，曲解了法律写明的第 73 条的明确要求。而且也未能满足这一条件。来文方指出，事实上，是控方请求法庭对视频进行技术鉴定，而该视频是针对 **Bouachrine** 先生的唯一据称证据。然而，提出这一请求时，控方称本案已经完全准备就绪，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可以审判。来文方还指出，法院已举行超过 55 次庭审，其中 45 次是闭门审理，有时从夜间持续到清晨，但案件的预审和审查尚未完成。

48. 诉讼程序也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9 月 10 日期间暂停，理由是控方请求的视频技术鉴定报告延迟交付。来文方指出，在此期间，尽管 **Bouachrine** 先生反复要求获释，但仍被羁押。

⁴ 例如，见美国国务院《2014 年摩洛哥人权报告》，载于《2014 年国别人权报告》，可查阅 <https://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36826.pdf>。

49. 此外，来文方驳斥了政府所声称的所有原告都参照诉讼原本确认了其庭审听证笔录的说法。例如，14 名原告中的 5 人出庭确认了指控，而其他人士尽管被警察强行带往法庭，却拒绝这样做。此外，四名原告在法庭上确认视频录像与她们无关，她们没有视频中认出 Bouachrine 先生。

50. 在此背景下，来文方称，基于以下原因，检方并没有任何控方证人：(a) 所有原告在法院发出传票后已成为民事当事人；(b) 民事当事人不能作证，因为这被法律禁止；(c) 被检方列为原告的几名妇女在法庭上和公开声明中均断然否认曾受到 Bouachrine 先生的任何侵犯。来文方就此回顾称，其中一名妇女在控告一名司法警察伪造证词后被判处六个月监禁。她还就该事项发表了公开声明。然而，来文方指出，对这名申诉人施加胁迫手段的证据是，同一家检察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就侮辱司法官员的荣誉对她提起诉讼，而当时最高上诉法院尚未对她针对司法警察的诉讼作出裁决。

51. 来文方还指出，摩洛哥政府在回复中表示，政府掌握的“两段视频记录显示她”与 Bouachrine 先生“存在性关系”，这是毫无根据地诽谤该名原告，是对她进行无理由、无根据、以诽谤为目的的指控。这一指称不仅是虚假的，也是完全不必要的，因为当事人仅是本案证人，而且法院尚未对任何视频记录做出裁决。来文方称，这一指控是胁迫其他所有拒绝指控 Bouachrine 先生的妇女的典型实例，她们都在媒体上遭到诽谤。来文方还报告了威胁起诉这些妇女的其他例子。⁵

52. 关于一名女记者拒绝指控 Bouachrine 先生的案情，来文方提供了一段在线视频的链接，视频显示她在 2018 年 6 月 6 日将近午夜时被强行带至法院出庭。⁶ 政府的回复是错误的，因为它将这名记者作为证人，但她在本案诉讼中是民事当事人。来文方指出，该名记者公开宣布不指控 Bouachrine 先生对她有任何过失，并向当局致函检举对她施加的压力，随后决定在一名辩方律师的亲戚家中避难。尽管如此，在她作为民事当事人作出证明 Bouachrine 先生无罪的证词后，她被强行带往上述听证会并被质询。随后，她在没有得到任何解释的情况下被拘留。

53. 来文方还指出，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庭讯中，辩方在法庭上提出申请，旨在证明在本应录制视频的日期和时间，Bouachrine 先生身处不同地点，远离录制视频的地方。这一请求的依据是 Bouachrine 先生通话记录中手机识别码提供的地理位置要素，摩洛哥电信公司已将记录转交国家司法警察大队，而检方拒绝向法院递交未经修正或更改的记录。事实上，国家司法警察大队和检方交付了经过加工的 Bouachrine 先生的电话记录，系统性地删除了在他被指控出现在视频中的日期和时间的所有通话和地理位置信息。然而，辩方可以证明视频中的人不可能是他，因为在录制视频时，他身处另一个地方，并能出具证明文件(包括交

⁵ 其中可见 Lamiaa al-Dilami, “Ibtissam Machkour: hal tanjou min fakh difaa Bouachrine?” (Ibtissam Machkour 能挫败 Bouachrine 的辩护陷阱吗?), Ahdath.info, 2018 年 5 月 7 日。可查阅 <https://ahdath.info/385338>。

⁶ Kifache TV, “Qadiyat Toufik Bouachrine: Amal al-Houari tadhkoulou el-mahkama” (Toufik Bouachrine 案: Amal Houari 进入法院), 视频, 2018 年 6 月 6 日。可查阅 www.youtube.com/watch?v=rw-aP_Ml-F8。

通罚单、外科手术住院单等)。因此,确实有必要获取未经修正或更改的电话通讯记录,以证明并且确认他无罪。但该请求被无理由地驳回。来文方就此还回顾称,《刑事诉讼法》禁止司法警察出于任何借口更改或修改所记录的陈述,否则可适用于关于伪造和使用伪造材料的现行刑罚。因此,来文方推断,国家司法警察大队以有偏见的方式进行调查,不惜一切代价起诉 **Bouachrine** 先生,检方包庇了这一掩盖无罪证据的非法行为,法院严重侵犯了辩方获得检方所持有的证明 **Bouachrine** 先生无罪的信息的权利。

54. 此外,来文方指出,在律师公会会长数次控告卡萨布兰卡检察院和一名司法警察后,检方也对他提出数项指控。此外,来文方指出,检察院对律师公会会长的妻子进行了审讯,并拘留她的两个孩子超过 24 小时,因为上文所述的女记者曾经去过他们的家。

55. 最后,来文方指出,在 2018 年 9 月 12 日之前施行的《刑事诉讼法》并未规定民事当事人有要求闭门审理的权利。事实上,这一规定从 2018 年 9 月 12 日才开始生效,不适用于在此日期之前举行的听审,例如从 2018 年 5 月 7 日起举行的审理。因此, **Bouachrine** 先生获得公开审判的权利受到严重侵犯。

56. 最后,来文方重申,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检察官发出的监禁令不能替代预审法官或任何法官发出的司法命令,因为根据《宪法》第 117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608 条,只有后二者有权签发限制公民自由的命令。此外,来文方回顾称,在摩洛哥,无法对检方下令进行的拘留提出上诉或由法官审查拘留的合法性。

讨论情况

57. 工作组赞赏各方在本案中的合作,使其能够基于相互矛盾的资料提出意见。

58. 首先,工作组回顾,与政府的说法相反,无需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即可向工作组提交来文。⁷ 因此,国家法院仍在审理此案并不妨碍工作组的权限。

59. 工作组在确定剥夺 **Bouachrine** 先生的自由是否为任意剥夺自由时,参考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足够证据证明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A/HRC/19/57, 第 68 段)。政府在反驳时可以自由提交它认为必要的证据来支持自身说法,因为政府在制作诉讼文件方面通常处于更有利的地位。

60. 在本案中,政府作出答复,驳斥了除逮捕、继续拘留和指控 **Bouachrine** 先生所犯罪行以外的所有指控。然而,政府没有具体对来文提交人的指控进行反驳。但是,工作组此前以及在有关摩洛哥的案件中已经指出,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并不足以驳斥来文方的可信指控,特别是当来文方为佐证其意见提供了大量证据、法院文件和公共领域的其他文件,包括阿拉伯语文件的翻译版本时。因此需要注意的是,政府仅提出了正式反对意见,但并未为其说法提供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原则上应该信任来文方,因为没有其他理由怀疑来文方。

⁷ 见第 11/2000、第 19/2013、以及近期的第 41/2017 号意见。应当指出的是,第 19/2013 号意见已经涉及摩洛哥。

61. Bouachrine 先生的职业是记者，有时是调查记者，他的许多著作批评政府。来文方报告称，由于他的写作，他已经两次因诽谤被提起诉讼，唯一目的是使其噤声。来文方称，除了伪造证据的程度和当局的联合战略方面，这一新案件并无不同。在此背景下，工作组将就相关类别对这些指控进行评估。

62. 关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来文方称，拘留时间过长，未及时将被告带见法官。

63. 首先，来文方称，在摩洛哥，拘留不得超过 48 小时(最初为 24 小时，可延长相同期限)，但在本案中持续了 72 小时。换言之，在这 48 小时内，被逮捕和拘留者必须被带见法官，以延长羁押期限。政府没有直接回应这一论点，而是讨论现行犯罪和案件进展情况以进行诉讼的问题。

64. 本案案情并不适用于现行犯罪。总之，来文方称，指控材料中原本以现行犯罪作为超过法定羁押期限继续羁押的理由，后来又承认这是打印错误。这是一个非常奇怪的错误，特别是因为它是拘留超过 48 小时的唯一论据，而现在已经消除了这一限制自由措施的任何理由。政府在回复中称，实际上并不需要现行犯罪，因为案件已经准备就绪可以审判。然而该案到目前为止尚未结案，而 Bouachrine 先生仍被羁押，而且有些证据已经提交鉴定或者是在逮捕后发现的。此外，即使案件已经准备就绪，也不能成为审前羁押的理由，审前羁押仍是一种基于其他标准的例外情况，例如存在逃逸或损害证据完整性的风险。此外，政府未在事件发生时提出理由，因此不能作为此前拘留的依据。

65. 最后，众所周知，逮捕和初步拘押(即正式拘留)可以不由法官下令，但《公约》第九条的规定要求将被逮捕或拘留者迅速带见法官，使其有机会对自己被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这一规定意味着，在没有司法命令的情况下，在拘留期限结束后不能继续羁押。因此，拘留期限之后未经司法审查继续羁押在法律上都不成立。本案就是这种情况，而政府未能说服工作组接受相反意见。根据所有这些违反第九条的情况得出结论，Bouachrine 先生被逮捕以及拘留超过 48 小时后被羁押是任意的，属于与缺少法律依据有关的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

66. 关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来文方称，针对 Bouachrine 先生的诉讼是过去指控他诽谤的延续。但这一次，当局精心编造了一系列证据来支持各种不同的指控。政府强烈反对这一指称，但仅限于重复其指控。但是，来文方报告了各种证据以支持其指称，例如一些原告反驳称她们遭到施压，被迫控告 Bouachrine 先生。其中一人甚至指称存在伪造和使用伪造材料的情况，而政府则报告称，她同时因虚假指控一名司法警察而被起诉，但没有提出实物证据。此外，奇怪的是，在无需担心遇到抵抗或其他情况的背景下，当局部署了如此多的力量来逮捕一个人，而政府对此仍然保持沉默。

6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存在司法骚扰，而这只可能是 Bouachrine 先生调查和信息工作的结果，从而违反了他根据《公约》第十九条享有的保障。因此，Bouachrine 先生被任意拘留，属于第二类。

68. 此外，鉴于 Bouachrine 先生的职业，工作组将把上述指控及其结论移交有关的特别程序，即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69. 原则上，从上述结论可以看出，不对 Bouachrine 先生提起任何诉讼。但是，目前正在对其进行司法程序，而来文方认为程序不公平并就此提交了论据。因此，工作组将对这些要素进行额外评估。

70. 来文方报告称，有些证据是伪造的，另一些证据也被篡改。例如，一些据称受害者被迫作证，Bouachrine 先生的妻子本人也被施压，包括让她签署一份倒填日期的证言记录。此外，Bouachrine 先生要在辩护中引用地理位置数据以支持他的不在犯罪现场申辩，但警方修改了数据以降低证据的相关性。最后，来文方报告称视频是伪造的，并且正在进行一项程序以鉴定其真实性，而政府未对其真实性提出质疑。政府则称，一些据称受害者承认与 Bouachrine 先生存在自愿关系，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他人存在非自愿的关系，同时继续以这些人的秘密作为掩饰，尽管有些人已经在公共领域公开表达了她们作为该名记者或国家机器的据称受害者处境。

71. 来文方还报告称，当局恐吓 Bouachrine 先生的所有支持者。首先，一些原告称她们遭到施压，特别是其中一人还受到另一项诉讼程序指控。其次，政府证实，Bouachrine 先生的律师本人受到律师公会和法院的诉讼。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律师公会会长是 Bouachrine 先生的律师，这是政府略去的一个事实细节。这些针对辩方证人和被告律师的诉讼无疑影响了辩方的专注力，从而损害了 Bouachrine 先生获得辩护援助的权利，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

72. 工作组注意到，Bouachrine 先生的辩护律师向法官提交了所有这些事实，包括违规行为，而法官要么不考虑这些事实，要么在未评估其实质内容的情况下宣布不予受理。政府未提供证据以驳斥这一指控。因此，工作组无法同意这一正式反对意见，并认为法官的这种态度在客观上将导致他们在本案中的独立性受到质疑。更糟糕的是，法官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开始进行闭门审理。政府解释称，这项措施是为了保护受害者。即使这种保护是出于合理的担忧，也无法想象将完全闭门审理作为解决办法，因为它违背了被告受到公开审判的权利，而在实践中已经确立保护据称性暴力受害者隐私的许多其他手段。应该指出的是，其中一些受害者是诉讼程序的民事当事人，并就其受害情况作出了公开声明，这在逻辑上应该减少了闭门审理的必要性。非国家观察员列席诉讼辩论甚至是符合国家利益的，决定闭门审理影响了被告受到公开审判的权利，令人遗憾。

73. 鉴于所有这些严重妨碍公平审判权的侵权行为，工作组得出结论，Bouachrine 先生被任意拘留，属于第三类。

74. 工作组意识到本案中的指控以及将案件提交当局的自称受害者的权利。特别重要的是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且为了受害者的利益，通过保障公平审判，使政府官员不侵犯被告的权利。工作组表示相信国家司法系统在知晓暴力行为时将为这些受害者伸张正义。

处理意见

7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Toufik Bouachrine 的自由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工作组工作方法中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76. 工作组请摩洛哥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Bouachrine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Bouachrine 先生，并赋予他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并保证不再发生。

78.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Bouachrine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80.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8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Bouachrine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Bouachrine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Bouachrine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摩洛哥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82.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4.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⁸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

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